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02)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告乃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知會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根據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綜合管理賬目之初步審閱，本集團預期，與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經扣除相關年度產生的上市開支約3,879,000新加坡元)，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未經審核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溢利將大幅增加約69.5%。本集團溢利的增長主要由於本集團於2018年3月及6月獲批新項目，而這些項目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入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仍在落實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本公告所載資料僅以董事會按照本公司目前可取得資料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財務資料所作之初步評估為基準，有關資料未經本公司核數師或審核委員會落實或審閱。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本集團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度業績，預期有關業績將於2019年3月13日或之前公佈。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GT Steel Construction Group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清佑

香港，2019年1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王清佑先生(主席)及柯秀琴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為譚偉德先生、徐佩妮女士及陳煜林先生。

本公告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 www.hkexnews.hk 及GEM網站 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本公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 www.gt-steel.com.sg 登載。